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/燕巢 校區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

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
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經濟學(一)	3	3	
統計學(一)	3	3	
管理學	3	3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
人力規劃與任用	3	3	
組織行為	3	3	
勞資關係	3	3	
研究方法	3	3	
人力訓練與發展	3	3	
行銷管理	3	3	
薪資管理	3	3	
績效管理	3	3	
勞動法(一)	3	3	
勞動法(二)	3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2	學分	
備註： 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每科成績達60分以上，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%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